公開類	
季報	每季終了後20日內編送

編製機關	花蓮縣政府(社會局)
表號	10720-90-02-2

花蓮縣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

中華民國107年第3季(7月至9月)

單位：件

項目別	累計至當季通報件數	本季通報來源(件)												本季接獲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									
		總計	教育人員	保育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醫事人員	村(里)幹事	民意代表	警察人員	媒體	一般民眾	1957專線	其他	總計	符合補助資格件數					不符合補助資格件數			
															合計	實物給付服務	急難救助	醫療補助	長期生活扶助	合計	轉介其他福利方案	無須提供服務	其他
總計	77	39	—	—	10	2	1	19	—	1	4	—	2	39	31	12	7	5	7	8	4	2	2
男	42	22	—	—	8	1	1	9	—	—	1	—	2	22	16	6	3	3	4	6	3	1	2
女	35	17	—	—	2	1	—	10	—	1	3	—	—	17	15	6	4	2	3	2	1	1	—
備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本府依據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規定，辦理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登記資料彙編。

民國107年10月22日 13:43:42 印製

填表說明：1.本表編製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主計處（室），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
2.累計至當季底通報件數第1季以1至3月、第2季以1至6月、第3季以1至9月、第4季以1至12月之事實為準。
3.通報來源「其他」係指上列來源以外之來源：司法單位及1999專線等。